**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运维**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为准）**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供应商（乙方）：**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运维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相关内容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即人民币小写\*\*\*\*\*元（含税价）。其中服务费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即人民币小写\*\*\*\*\*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即人民币小写\*\*\*\*\*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1、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数据异地备份服务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65%；剩余总价款的35%，在每月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最后1个月的服务费，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完成安全设备特征库1年授权许可，且特征库能够正常完成更新，提供1年授权升级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7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3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普通发票后，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1.2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所需服务。

2.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4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2.5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2.6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第七条、违约责任**

因供应商原因，服务期间造成所服务资产实际影响的，按以下条款处理：

（1）彻底清理系统隐患。全面排查清理系统网络安全隐患，确保中高危隐患彻底清零。

（2）全面摸清现网资产。全面摸清系统资产，形成资产台账，定期维护更新资产，确保资产信息准确。

（3）彻底消除口令问题。定期开展口令隐患排查，严格系统密码存储管理，确保口令问题彻底消除。

（4）及时升级安装补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工作，及时升级系统存在漏洞的软件，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5）强化系统监测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监测平台或借助第三方监测手段做好设备（软件）状态监测，及时感知并处置异常网络安全行为，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6）加强系统安全防护。选用技术能力强、安全业务精湛、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做好系统安全防护，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能够及时发现系统异常攻击行为，做好系统安全防守。

（7）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完善运维机制，规范运维程序，形成运维记录，做好设备日常巡检、加强意识技能培训、开展安全专项服务、备份系统数据配置、做好监测预警处置等日常网络安全工作。

1.若因上述（1）至（7）条款落实不到位，造成部、省、公安等有关部门通报时，发现并通报1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中心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2.上述情形累计发生( )次及以上，甲方除按照上述标准扣除维护服务费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上述费用直接从甲方未支付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减，如合同剩余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交纳。

4.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部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守约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7971805P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开户行：

账号：103207335625 账号：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208号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